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2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郭瑞章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7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部分僅有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未能反映不法內涵，且刑罰與罪責不相當，已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 3 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70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974號郭瑞章聲請案